

#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---

数学院字〔2020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对外宣传报道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系部：

《数学与统计学院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0年11月20日

# 数学与统计学院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

为深入贯彻学校“正能量、真声音、快节奏”的舆论宣传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学院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，鼓励和支持学院各科室、各系部和教职员工在校内外媒体发表新闻、信息或通讯报道等，及时宣传报道我院党建思政、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、学生、综合管理等各项工作新成效、新风貌，为加快学院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对宣传报道的奖励办法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在省级及以上领导机关或主管部门网站、报刊等官方正式媒体发表文章每篇稿费 300 元及以上，发表图片新闻每篇奖励 200 元及以上。

二、在校报一、二版面或学校新闻网“理工要闻”“综合新闻”“理工人物”发表重要新闻或通讯报道，每篇奖励 200 元。

三、在校报一、二版面或学校新闻网“院部传真”“教学科研”“校园文化”栏目发表新闻稿件，每篇奖励 100 元；在校报一、二版发表图片新闻，每篇奖励 100 元。

四、在学校官微、校报官微发表新闻稿件，每篇奖励 200 元；在学生处官微、校团委官微发表新闻稿件，每篇奖励 100 元。

五、在青春在线网站、理工青年网站发表新闻稿件，每篇奖励 20 元。

六、同一稿件多个媒体发表的，只按最高等次奖励标准发放。同一稿件多个作者的奖励由首位作者负责自行分配。

七、稿件作者为本学院，但发表新闻内容与学院工作无关的，不予奖励。作者为外学院，但发表新闻内容为学院工作的，不予奖励。

八、宣传报道稿件数量由宣传干事每月负责统计和公布，奖励金额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计算，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九、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施行。

十、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